

# 筑牢美好生活安全屏障

## ——聚焦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六大民生亮点

本报记者 张君蓉 南 辽

### 法治观点

FAZHISHIDIAN

清晨的广场舞音乐、楼道里乱窜的未拴绳宠物、高空坠落的杂物、任性飞行的无人机……这些困扰日常的“小事”，如今都有了更明确的法律约束。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新法新增25条内容，聚焦社会治理新痛点、民生新诉求，填补了数字时代与社会发展带来的法治空白。

从明确正当防卫边界到打破未成年人“免罚金牌”，从规制高空抛物到严查无人机“黑飞”，新法用更细致的条款、更刚性的处罚，为百姓生活划定安全红线。近日，记者专访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樊建波，围绕群众高度关注的几大核心变化，介绍这部“守护日常”法律的新内涵。

#### 亮点一：

### “被打还手即互殴”成历史

“他先动手打我，我还能还手吗？这怎么就成互殴了？”这是以往治安案件处理中，当事人最常提出的疑问。长期以来，部分执法实践中“各打五十大板”式处理，让不少人面对不法侵害时陷入“不敢还手”的困境。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首次从法律层面为公民的防卫行为松绑。条款明确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这一条款不仅保障了被侵害人的自我防卫权，也为见义勇为者撑起了‘保护伞’。”樊建波解释，正当防卫的范围既包括对自身不法侵害的制止，也涵盖对第三方遭受侵害时的介入干预。“一定程度上对于见义勇为者是一种保护，对于弘扬社会正气、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法治保障作用。很多突发纠纷在萌芽阶段，如果有第三人及时介入，就能避免矛盾升级。”

值得注意的是，“还手”不等于自动构成正当防卫。樊建波提醒，正当防卫的认定需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主观上必须是“正在进行的”侵害，限度上不能明显超过必要范围。“比如对方只是徒手推搡，防卫者却使用器械造成对方重伤，就可能超出合理边界。见义勇为更不能‘以暴制暴’，不能因对方有错在先就肆意伤害，否则仍需承担法律责任。”

这一新增条例从法律制度上确立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原则，扭转了实践中可能存在的“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偏差。公安机关在执法中将更加注重查清事实、分清是非，鼓励公民在面对不法侵害时勇于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自己和他人，弘扬社会正气。

#### 亮点二：

### 未成年人“免罚金牌”失效

“我还小，就算违法也不能拘留我！”此前，部分未成年人触犯法律却因不到年龄难以受到有效惩戒，形成“违法成本低、重复违法、恶性升级”的循环。旧法中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一概“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规定，在实践中逐渐沦为少数的“挡箭牌”。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打破了这一刚性限制，取消了14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绝对行政拘留豁免权，确立了“弹性惩戒”规则。根据新法，对14周岁至16周岁、16周岁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14周岁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近期各地通报的案例已释放明确信号：1月13日，内蒙古五原县4名14岁未成年人因霸凌他人被依法拘留并罚款；1月12日，湖南湘潭1名15岁少年因一年内两次盗窃，被依法行政拘留十二日；广东湛江3名15岁少年持械追打他人，被依法行政拘留十三天。“这些案例表明，‘年龄即免罚’的旧观念已彻底成为过去式，未成年人违法同样要付出相应代价。”樊建波说。

新法不仅强化惩戒力度，更注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衔接，构建“惩戒+教育”的双重机制。对于不予处罚或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将依法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不再是“一放了之”。“我市正推进专门教育机构建设，针对那些多次违法、缺乏监护、社会救治困难的未成年人，提供集中教育管理服务。”樊建波介绍，矫治教育并非“替代处罚”，而是对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的法定必经程序，通过心理疏导、法治教育、行为矫正，帮助他们认识错误、回归正途。



优化完善

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

#### 亮点五：

### 噪音扰民“不唯分贝论”

清晨的广场舞音乐、夜间的装修噪音、楼下餐饮店的喧哗声……这些看似平常的生活噪音，却成为邻里矛盾的主要导火索。随着群众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升，对静谧环境的需求愈发强烈，旧法中“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已难以遏制屡教不改的噪音扰民行为。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八条对噪音扰民治理作出重大调整，呈现三大变化：一是扩大适用范围，将“违反法律规定”修改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各地制定的噪音管理标准均可作为执法依据，覆盖更多场景；二是提高处罚力度，新增行政拘留措施，罚款上限提至一千元，对屡教不改者形成有力震慑；三是确立“先劝后罚”原则，要求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无效后，再依法处罚，彰显人性化执法理念。

“新法认定噪音扰民的核心，是否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而非单纯以分贝数值为唯一标准。”樊建波分析，旧法中，即便分贝未超标，经劝阻后仍不停止的，也可能构成违法。反之，符合规定时段、分贝标准的合理噪音，则不纳入处罚范围。

这一规定既回应了群众对安静环境的诉求，又避免了“一刀切”执法引发的矛盾，引导公民在行使自身权利时尊重他人权益，推动形成文明和谐的邻里关系。



“黑飞”乱象

新华社发 王 鹏 作



违法犯罪道路

挽救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法治动态

市法律援助中心

## 以“23345”体系为抓手 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本报讯(记者 南 辽)1月23日，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召开2025年度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题反馈会，总结案件质量评估工作成效，部署下一阶段案件质量提升重点任务。

会议提出，要始终将“案件质量实质性提升”作为各项工作的开展点和落脚点，以受援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服务供给，全力为受援人提供优质、高效、可靠的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要夯实两个基础，严格对照司法部“两规范、两规则”要求，统一案卷制作标准、规范办案流程细节，确保全市法律援助案卷形式合规、要素齐全、内容完整，为案件质量的科学评估、精准管理筑牢制度根基。要建强三支队伍，建强机构监管队伍，充分发挥其“组织者、谋划者、推动者”职能作用，确保各项政策精准落地、业务指导务实高效；建强同行评估队伍，凸显其“先行者、评判者、引领者”价值，以独立专业视角开展评估，保障评估结果的客观性与权威性；建强援助承办队伍，夯实其“实践者、保障者、反馈者”定位，严格规范履职行为，同时精准反馈一线问题，为制度优化提供源头支撑。要压实三方责任，全面推行“评估律师包联制”，明确法律援助机构主体监管责任、评估律师包联指导责任、案件承办人员直接办理责任，推动三方各司其职、同向发力，形成责任共担、联动提升的工作闭环，确保质量要求落地见效。要贯通四级评估，健全完善“承办人员自评、评估律师初评、监管人员复评、市县机构互评”的四级评估机制，通过多层次、多维度的筛查复核，实现质量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整改，推动工作模式从被动接受检查向主动动态管控转变。要聚焦五项关键，将质量监控重心聚焦于受理指派合法性、案件材料要素完整性、证据及印证材料合规性、办案过程履职尽责度、案卷办结后当事人满意度五大核心维度，常态化开展监测考核，靶向破解质量短板。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服务机构及广大法律服务人员要深刻认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建设的重要性，自觉将“23345”质量提升工作体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以此次反馈会为新起点，凝聚共识、靶向发力，共同筑牢我市法律援助质量根基，以更高标准服务保障民生、维护公平正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与满意度。

临猗县司法局

## “赶集式”普法 破解基层法治宣传难题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日前，临猗县司法局联合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帽阳镇政府等，在帽阳镇古会期间开展“千人百法下基层·法治宣传赶集大集”活动。通过“摆摊普法+流动宣讲+定点服务”三位一体模式，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数十人次。

1月22日上午，帽阳镇古会上人头攒动。该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吕志军带领“普法小分队”，在临时搭建的法治展板前支起“普法摊位”。针对群众关注的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残疾人权益保护等问题，用方言俚语拆解法律法规、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前觉得法律离咱远，今天听着像唠家常，终于明白遇到欠薪该咋办了！”村民王大爷拿着“农民工维权指南”感慨道。

活动现场同步开展“以案释法”情景模拟：民警通过近期发生的三轮车违法载人事故案例，现场演示安全头盔佩戴规范；调解员则用“彩礼返还纠纷”调解实录，讲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核心条款。这种互动式普法吸引群众驻足。

普法队伍还深入集市商户、帽阳镇卫生院等场所开展“点单式”服务。在帽阳镇卫生院，工作人员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医患纠纷案例，深入浅出剖析法律边界与责任认定，引导医护人员强化职业风险防范意识，筑牢医疗服务与法治保障双重底线，助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此次活动，将法治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场景深度融合，既破解了基层普法“覆盖面窄、形式单一”的难题，又让群众在赶集休闲中接受法治熏陶，切实感受到法治服务的温度与力量。此次活动也是临猗县“千人百法下基层”活动的延续。自2024年4月该县启动“千人百法下基层”活动以来，该县抽调政法各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各乡镇精干力量组成千人社会治理队伍，用丰富多样的创新实践讲法、说法、宣法、普法，以法治“善”促基层“善治”，走出了一条有特色、有实效的法治为民惠民之路。

新绛县公安局

## 依法查处一起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本报讯(记者 南 辽)近日，新绛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涉案废品收购站经营者张某在民警多次劝导下主动投案自首，现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经查，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期间，张某在经营废品收购站时，多次收购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疑似铜电缆。办案民警进一步核查确认，这些电缆系犯罪嫌疑人贾某、邓某、王某等人盗窃所得，涉案总价值3万余元。张某作为废品回收行业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的核查义务，为盗窃犯罪提供了销赃渠道，形成了“盗窃—销赃—变现”的犯罪链条。

案件侦查阶段，民警在掌握张某收赃的关键证据后，并未急于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多次前往张某经营的废品收购站及居住地地开展劝投工作。民警一方面向张某及其家属详细宣讲法律法规，明确告知主动投案可依法获得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另一方面结合典型案例释法明理，剖析收购赃物对社会治安的危害，以及逃避法律制裁可能面临的严重后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引导其认清形势、主动悔罪。最终，张某终于打消顾虑，于今年1月20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多次收购盗窃所得电缆的犯罪事实。其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尽管主动投案构成法定从轻情节，但仍需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绛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大对盗窃、销赃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坚决斩断犯罪利益链条。同时提醒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切勿心存侥幸，主动投案、如实供述才是唯一正确选择；广大废品收购从业人员需增强法律意识，严格履行核查与登记义务，守法经营，如发现相关违法线索，可及时拨打110，共同维护良好社会治安秩序。